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

16 号地售楼部沙盘及品牌墙制作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16 号地售楼部沙盘及品牌墙制作

甲方一: 珠海斗门大横琴琴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甲方二: 珠海斗门大横琴琴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日 期: _____

甲方一：珠海斗门大横琴琴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珠海市斗门区白藤四路 23 号 3 栋社区工作用房 351 室(集中办公区)
联系人：王雨诗
联系电话：13138533120

甲方二：珠海斗门大横琴琴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创民路 36 号珠峰科创中心 3 层 301 室
联系人：王雨诗
联系电话：13138533120

乙方：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一、甲方二（合称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16 号地售楼部沙盘模型和品牌墙的设计、制作、运输、安装、调试及质保服务，其中甲方一负责沙盘模型采购事项的管理、验收、付款等责任与义务，甲方二负责承担品牌墙采购事项的管理、验收、付款等责任与义务。三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 制作内容

项目名称	制作比例	尺寸	数量	制作费用（元）
沙盘模型	景观 1/80 建筑 1/90	7.5 米*4.7 米	1 份	
沙盘底座	/	7.5 米*5 米	1 份	
品牌墙	/	14 米*4 米	1 份	
制作费用合计人民币：（ ￥ 元）				

注：以上制作费用包括模型制作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微电脑自控灯光设计费、制作安装调试费、现场组装费、质量维护费、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人工费、利润、税金（ %）等甲方在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基础上就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本合同项下全部定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权等）自成果交付之日起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具体要求：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与数据、进行设计、制作，局部细致，整体和谐、绿化合理。

二、工期（含设计、制作、安装、调试）

总工期： 30 天。

乙方自收到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之日起30天内完成全部制作、运输、安装、调试并交付验收。因甲方调整方案、延迟确认或不可抗力导致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

三、制作材料与效果标准

以甲方书面要求为准。

- 1、材料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乙方不得擅自更换。
- 2、沙盘：建筑、景观、小品、车辆、人物等牢固不脱落、不移位；灯光、电路安全稳定。
- 3、品牌墙：画面平整无褶皱、无气泡、无色差；发光字亮度均匀、无暗闪、无故障；结构牢固、安装规范。
- 4、整体效果须达到甲方事前书面确认的图纸、参数及效果要求。

四、交付方式及地点

1、交付地点：甲方指定交付地点，甲方应在乙方通知发货前 3 个自然日内以合理方式通知乙方交付地点。

2、交付方式：

沙盘模型及品牌墙送至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交付产品时须同时

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所用材质检测报告、电路安全检测合格文件，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向乙方填写“作品交付单”，视为甲方已签收本合同项下乙方所制作的内容，甲方的签收不构成对其外观、数量、材料、包装、制作效果及内在质量的确认。

甲方共同授权 伍艳芬 代为本单位接收沙盘模型及品牌墙，被授权人依约在相关文件上 签字，可依约视为乙方交付完毕。（如甲方变更被授权人，必须以书面形式知会乙方，如未知会乙方，仍以本条款约定的被授权人为准。）

甲方联系人：王雨诗

联系电话：13138533120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五、制作费用

本合同不含税价为¥ 元，税率为 %，税金为¥ 元，含税价为¥ 元。其中沙盘含税价：_____元（由甲方一支付）；品牌墙含税价：_____元（由甲方二支付）。

如遇法定税率调整，本合同项下不含税价固定不变，税金按照付款义务发生时适用的法定税率计算调整。以上税额及价税合计金额为暂定值，以相应的发票开具时间为准，根据法定税率确定和调整。调整后的甲方支付款含税金额=原不含税价格×（1+新税率）。

六、付款方式

1、本合同款项由甲方一、甲方二按项目分别支付，乙方分别开具对应发票：

沙盘费用：由甲方一支付

品牌墙费用：由甲方二支付

2、付款节点（同比例支付）

（1）预付款（30%）：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等额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甲方二分别支付对应款项的 30%。

（2）进度款（30%）：模型 / 品牌墙制作完成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乙方提供

等额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甲方所需付款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甲方二分别支付对应款项的 30%。

(3) 尾款 (30%)：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并最终验收合格，乙方提供等额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甲方所需付款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甲方二分别付清对应款项的 30%。

(4) 质保金 (10%)：本合同质保期结束，乙方提供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甲方所需付款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甲方二分别付清对应款项的 10%。

3、以上款项支付前，乙方应按照应支付金额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付款申请资料给甲方，甲方核对发票及付款申请资料无误后，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付清合同约定应付款项。

如乙方无法提供或未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或提供的发票及付款申请资料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付相应费用且不视为违约；如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用于抵扣的，乙方应积极协助重新开具可供抵扣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4、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账户：

开户行：

如乙方的上述账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甲方开票信息：

甲方一：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403MAC47DED1T

公司名称：珠海斗门大横琴琴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白藤四路 23 号 3 栋社区工作用房 351 室(集中办公区)

电话： 0756-6330800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账号：52720188000062130

甲方二：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403MAC4GFFF9F

公司名称： 珠海斗门大横琴琴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创民路 36 号珠峰科创中心 3 层 301 室

电话：0756-63308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琴海支行

账号：2002000109000433394

七、验收

1、乙方应在实施过程中按附件《用户需求书》中相关要求制作服务，并以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阶段性验收（主要涉及材质、颜色、工艺等），验收标准按甲方授权人提供的签字图纸资料为准，验收方法可以采用现场验收；

2、模型及品牌墙制作完成后，甲方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在合理期限内对乙方完成的模型及品牌墙进行现场验收（乙方工作现场），验收标准按照合同有关条款及甲方授权人提供的签字图纸为准；若未达到验收标准，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48 小时内予以整改完毕，若整改后仍无法达到验收标准，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做，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扣除本合同制作费用含税总金额的 15% 作为违约金；如重做后仍无法通过甲方验收，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需支付任何合同费用（已支付部分，乙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予以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退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制作费用含税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3、模型及品牌墙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组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

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全面验收。如甲方正常使用达 30 个工作日无任何品质问题且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最终验收合格，并在乙方的验收单上签字确认。该等视为合格不免除乙方后续应承担的质保责任。

若乙方组装调试完毕后仍存在品质问题或不符合合同约定验收标准，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整改完毕，若整改后仍无法达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制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如重做后仍无法通过甲方验收，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需支付任何合同费用（已支付部分，乙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予以退还给甲方，乙方逾期退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退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制作费用含税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4、由于环境和建筑的制作比例经过拉伸，楼与楼之间的间距、单元入口的位置，商业裙房的长度、立面的高度等，乙方制作沙盘模型时要作适当调整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5、质保期为【 12 】月，自甲方按照本条第 3 款约定全面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同时，乙方实施每个月至少一次的免费维护，根据甲方要求进行维护和卫生清理，主动派人或电话回访。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以便乙方顺利开展实施相关工作。

(2) 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准确、清晰的图纸与数据（复印件、光盘、电子文件等），以及文字说明，供乙方完成模型及品牌墙制作，并以此作为乙方开工及审核的依据。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制作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对各个环节依据甲方提供的图纸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的工作。

(4)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对乙方工作成果及时进行验收（依据合同有关质量

要求进行验收，甲方授权人签字的图纸资料作为技术验收依据）。

(5) 甲方修改或调整已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电子文件、文字说明以及模型成品或者半成品，需提前、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如改动工作量较小，乙方免费配合甲方修改或调整；如改动工作量较大（工作量大是指超过原工作量 20%，是否超过原工作量 20% 由甲方书面确认），甲方必须增补相应的成本费用，具体增补费用的金额由双方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修改或调整。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工期时间，乙方应保质保量地完成沙盘模型及品牌墙制作、安装等各项工作；

(2) 乙方派 联系人_____与甲方沟通，确保沙盘模型及品牌墙体现甲方表现意图；

(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将沙盘模型及品牌墙交给甲方并安装调试，负责本合同项下所有的运输、安装、打包以及装卸工作，上述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相关图纸和甲方技术人员提出的合理意见进行修改；

(5) 质保期内，如有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完成维护工作。如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响应、完成维护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维护，相关费用优先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于 3 个工作日内补足。

质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模型建筑主体是否有局部损坏，如有损坏进行修理；2、检查灯是否损坏（包括路灯、楼体灯、景观灯等），如有损坏进行更换；3、检查水系（如喷泉是否喷水、流水是否流动等），如有损坏进行修复；4、检查树木、艺术小品是否损坏，如损坏进行无偿更换或修复；5、检查电路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如有隐患应及时排除。

模型因其它人为或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战争、水灾、火灾等灾害）造成的损毁不在质保范围内。

(6)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图纸、数据、项目资料及本次合作涉及的所有商业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无效、解除、终止而失效，乙方仍需承担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信息公开。乙方仅得将前述资料用于本次合作目的，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合同履行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全部甲方提供的资料返还甲方或予以销毁，不得留存任何副本。

(7) 乙方应自行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定作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任何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

十、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提前解除本合同。如一方因故单方要求解除本合同，要求解约的一方应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一方未依约通知对方而单方无故解除本合同，解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制作费用含税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2、乙方须在合同约定的工期时间内交付成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如逾期超过 5 天交付，每逾一日，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制作费用含税总额 0.1% 的违约金，甲方亦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相应违约金；迟延交付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选择：（1）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制作费用含税总额 30% 的违约金；（2）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制作费用含税总额 15% 的违约金。

3、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变更制作的数量、规格或设计图纸时应与乙方充分协商，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要求；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制作内容和规格，数量，否则应就甲方所受损失予以赔偿。

4、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进行成品的验收，如乙方未按甲方提供的图纸要求完成，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运输费、包装费以及装卸

费用等)，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需支付任何合同费用（已支付部分，乙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予以退还给甲方，乙方逾期退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退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制作费用含税总金额20%的违约金。

5、在质保期内，因乙方维护不善或不及时，导致沙盘模型及品牌墙电路故障或其他原因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予以赔偿。

6、乙方应保证其制作的成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发生任何侵权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外观设计、产品侵权），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制作费用含税总额20%的违约金。

7、乙方保证所制作成品的稳固性、安全性符合要求，如发生非人为的坍塌、脱落或其他情形致人损伤或者造成甲方、第三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索赔或者连带责任的赔偿、政府处罚等，乙方承诺将全额赔偿甲方所有损失，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制作费用含税总额20%的违约金。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擅自转让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制作费用含税总金额20%的违约金。

9、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等一切合理费用。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应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十一、通知与送达

1、各方确认，在本合同文首列示的通讯地址等联系方式（包括电话、电邮、微信

等现代通讯联系方式) 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可用于接收其他方发送的各类纸质或电子通知、文书等。

2、一方以短信、电邮、微信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 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 以邮寄方式发送的, 应以安全的形式发出, 自邮件寄交承运人或加盖邮戳 (或承运章) 之日起三日即视为已送达; 如果派人专程送达, 接收方一经签收即为已送达, 若接收方拒绝签收或无法签收的, 则相关通知、文书等留置在上述通讯地址时视为已送达。

3、如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动, 变动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其他各方。怠于通知的, 其他方按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等联系方式发送通知、文书等的, 仍视为已送达。

4、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等联系方式同样适用于发生纠纷时相关法律文书 (含裁判文书) 的送达, 包括仲裁或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等程序。仲裁院或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 即使一方未能收到仲裁院或法院邮寄送达的法律文书, 由于本条约定, 也应当视为已送达。

5、本条约定属于合同中独立存在的争议解决条款, 本合同无效、被撤销、解除或者终止的, 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二、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 柒 份, 甲方一、甲方二各执 叁 份, 乙方持 壹 份, 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盖签名章) 并加盖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 后生效。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珠海国际仲裁院,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院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甲方一（盖章）：	甲方二（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表（签名）：	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用户需求书》

珠海斗门 16 号展厅营销沙盘制作 及安装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设计总体要求

1、**交付安装时限：**本项目共设置 1 座营销沙盘，须于 7 月 30 日前完成制作并具备交付安装条件，中标单位须按甲方指定时间送货至项目现场，现场安装进场及施工时间以甲方正式通知为准。

2、沙盘规格尺寸

(1) 沙盘模型外形：椭圆形，规格 7500mm×4700mm；

(2) 沙盘底座外形：椭圆形，规格 7500mm×5000mm；

(3) 预设制作比例：景观 1/80、建筑 1/90，最终建筑及景观制作比例，需结合项目规划规模、沙盘整体尺寸，由中标单位深化后报甲方审核确认。

(4) 比例深化要求：中标单位须现场实测核对、制作样板模型，以视觉呈现清晰、人眼观感直观舒适为原则，优化确定建筑与园林景观制作比例，并完成整体方案深化设计；沙盘示意范围可结合项目规划合理微调间距关系及周边配套表达，整体工艺要求精细考究、用材优质、设计具备创意性。

(5) 沙盘展示范围及形制：按项目规划红线及周边城市配套范围完整呈现，整体布局、楼栋排布、路网关系、景观格局须精准贴合规划图纸，细节还原到位。

(6) 建筑外立面制作标准：建筑采用写实精工制作，整体定位现代极简风格；严格依据项目施工图纸精细刻画建筑细部，真实还原项目外立面线条、立面分格、玻璃幕墙及金属构架结构形态；外立面色彩层次分明、色调高雅和谐，精准还原玻璃与金属材质肌理质感。

(7) 建筑结构及灯光标准：建筑拼接位置采用 45° 无缝拼接工艺；建筑漆面采用环保水性溶剂漆，正、反面喷涂不少于三遍，确保漆面质感真实、环保耐久。建筑内部配置 4000K 色温天花内嵌顶灯，采用程控编程控制系统，实现户型灯光全亮、随机循环动态效果，模拟昼夜场景自然切换；建筑女儿墙及屋檐下方设置冷色射灯，还原项目实际灯光方案，营造社区实景氛围。

(8) 景观设计及制作标准：整体景观定位港式写实风格，严格依据项目景观种植施工图全域定制打造；草地、树粉采用多层电震工艺做层次烘托，底层灌木采用定制粗

细质感原料及恒温浸染烤色工艺；景观乔木采用定制铁丝树、蚕丝棉絮仿真树及 3D 打印特色树种，完整还原四季绿化实景效果。

（9）地面铺装及灯光标准：园区道路、景观铺装严格依照设计轮廓，预埋 LED 灯带做亮化表达；铺装纹路分区明确、划线精细，按不同材质分色还原肌理质感，整体精致度须符合甲方参考标准。

（10）景观节点要求：园区内部所有景观构架、水景、轴线节点、休闲场地等，均按项目正式景观方案一比一定制还原。

（11）整体景观管控：沙盘整体景观色调统一、绿植色系协调，无杂乱色差，整体画面和谐统一。

（12）景观小品及场景要求：园区标识标牌、艺术雕塑、景观花架、休闲亭台、户外休憩设施、太阳伞等小品全面仿真制作；搭配氛围灯光渲染，合理配置仿真人物、休闲场景，还原真实社区生活氛围。

（13）道路制作标准：项目内部及周边市政道路，采用金属拉丝仿钢工艺制作，纹理质感逼真、线条规整。

二、材料技术标准要求

1、建筑主体结构、层板、电梯井、承重立柱等核心构件，须采用高品质进口有机玻璃制作，配套溶液性氧化无缝粘接工艺。

2、沙盘全部灯光采用高品质 LED 光源，线路、变压器等辅材须符合国家行业安全标准，保障长期连续使用稳定、不易损毁、安全合规。

3、建筑幕墙玻璃采用专用进口有机玻璃加贴高透反光膜，还原真实玻璃幕墙通透及反光质感。

4、建筑外墙及框架结构，选用进口有机玻璃、ABS 板材或不锈钢腐蚀工艺制作，造型精细、不易变形，色调精准还原实体石材与金属原色质感。

5、园林地面采用进口有机玻璃雕刻铺装纹理，按实际材质分色喷漆；草地采用专业植绒机整体植绒，景观乔木严禁使用通用塑胶成品树，须采用金属仿真树、铜片腐蚀冲压棕榈树等定制树种；园区路灯、道路车行灯光按实际款式做发光效果，完整配置全套园林景观亮化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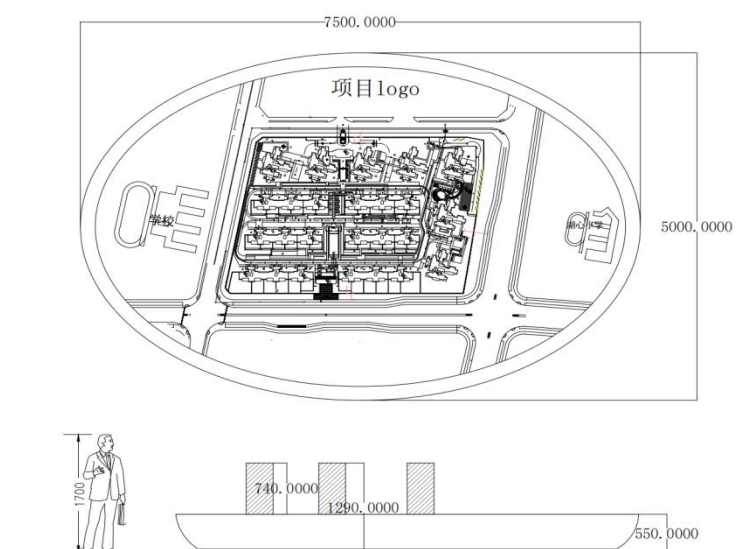
6、社区公共配套、沿街商业铺内造型、玻璃隔断、地面用材等，须按实体设计原样仿真制作，造型、材质、观感高度还原实景。

7、沙盘底座骨架采用进口木夹板加铝合金承重结构，符合消防验收标准，整体结

构稳固、不易变形；底座饰面采用 ABS 板或有机玻璃材质。

8、沙盘外底座饰面，采用木制金属汽车烤漆或人造大理石工艺定制，质感高端耐久。

模型展示范围及制作表现参考图：



说明：本需求书为甲方基础技术及制作要求，如投标单位具备更优制作工艺、创新设计思路及合理化优化建议，可另行提供方案，最终以项目甲方审定确认的效果及要求为准。

珠海斗门 16 号展厅品牌墙制作 及安装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设计总体要求

1、**完工时限：**品牌墙须于 7 月 30 日前全部制作安装完成，现场进场施工及安装时间以甲方正式通知为准。

2、**规格尺寸：**预估整体尺寸 14m*4m，最终精确尺寸以现场实测及甲方确认的深化设计方案为准。

3、**设计风格及定位：**以“千亿国企 匠筑人居”为核心创作主题，整体风格简约现代、高端大气；用于展示企业品牌形象、国企开发实力、产业战略及标杆项目成果，适配营销展厅展示氛围，打造高品质品牌文化展示阵地。

4、**内容板块及排版要求：**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文案及版式要求分区布局，图文规整、层级清晰，不得出现文字错漏、信息失真；须完整包含以下展示板块：

（1）**形象主区：**设置集团 LOGO、项目案名，主标题造型大气醒目、视觉层级分明；

（2）**集团介绍区：**完整展示企业创立背景、发展历程、品牌定位、产业布局及战略愿景，突出国企平台开发属性；

（3）**实力数据区：**可视化呈现集团总资产、业务版图、开发规模等核心经营数据，重点信息突出展示；

（4）**业务板块区：**采用图标 + 文字标准化组合形式，系统展示核心业务体系，图标简约精致、排版规整有序；

（5）**荣誉资质区：**分类陈列企业行业荣誉、奖项资质，以奖杯图标搭配奖项名称对应排版，体现行业认可度与品牌公信力；

（6）**项目布局区：**制作区域区位版图，精准标注集团重点项目落位，地理信息直观清晰；

（7）**标杆项目区：**采用高清实景图排版展示代表作品，画面高清完整、实景还原度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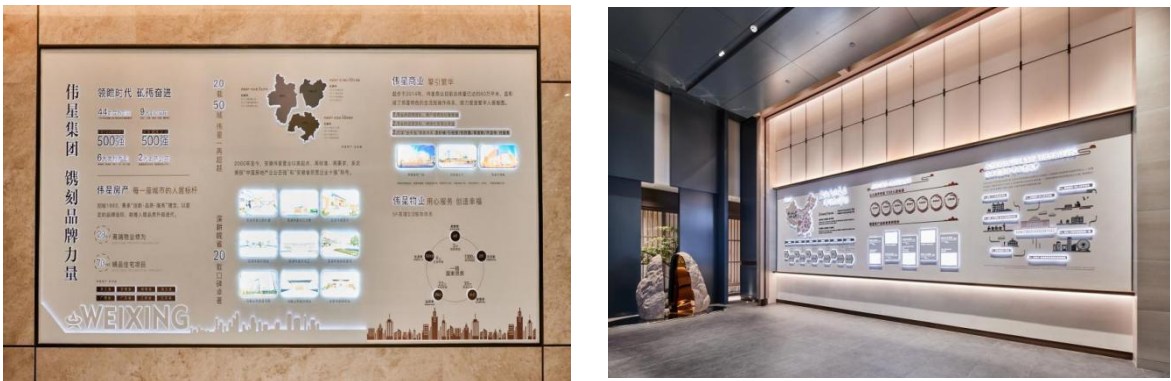
（8）**装饰收尾区：**底部搭配城市建筑线稿剪影装饰，提升整体质感，契合人居开

发品牌调性。

二、材料工艺标准要求

- 1、品牌墙主面板采用金属烤漆工艺或仿人造大理石工艺板材，质感高端、耐久不变形。
- 2、项目实景及品牌宣传画面，采用玻璃镜面高清 UV 打印工艺，底部配置灯箱泛光亮化，光影柔和、画面通透。
- 3、墙面小字采用金属烤漆立体字定制外贴工艺；主标题及大号主题字，采用古铜浮雕工艺并预埋 LED 灯带做亮化氛围效果。
- 4、品牌墙内部基层采用木质板材搭配钢结构拉梁加固，整体结构稳固，符合消防规范标准，长期使用不易变形、开裂。

制作表现参考图：



说明：本需求书为甲方基础技术及制作要求，如投标单位具备更优制作工艺、创新设计思路及合理化优化建议，可另行提供方案，最终以项目甲方审定确认的效果及要求为准。